

附件 2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操作细则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确保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好评定和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对象

在龙华区依法申办和运营满一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均需自主申报参加星级评定。

二、评定时间

（一）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集中评审，具体申报时间将在“深圳龙华人资”“龙华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等网站及平台进行公告。

（二）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三）符合应当参评条件的机构，应当积极申报参加相应年度的星级评定。

（四）星级晋升申报由已评定星级的机构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有效期内自主申报。

（五）对应当参评而未参评或评定结果到期的机构，区人力

资源局将通过电话、邮递等方式做好通知提醒，到期仍不参加评定的，将按照《办法》相应规定处理。

三、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并将结合行业协会、重点企业、专家学者等意见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定程序

（一）年度星级评定

1. 机构自主申报

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申报机构自行备齐相关资料，向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设置开通的申报途径，完成自主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1）如实填写并提交《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自主申报表》（详见附件1）；

（2）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登记备案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申报证明材料；

（3）对照《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自主申报表》（详见附件1）、《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分级指标》（详见附件2）或《龙华区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分级指标》（详见附件3），提前准备一一对应的佐证材料，用于现场实地核查；

（4）如实填写并提交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4）。

2. 初审

由区人力资源局组建评审专家团队，评审专家团队包括行业协会专家、企业代表、行业代表、资深专家学者等，根据机构自主申报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审查、现场打分，并出具初步评审意见，初步评审意见将提交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进行复审。

3. 复审

由“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提交区人力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4. 终审

由区人力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对复审结果进行审定，形成星级评定终审结果。

5. 公示

终审结果将通过“龙华政府在线”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机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提交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处理。

6. 公告与授牌

公示无异议后，星级评定结果将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及相关平台向社会公示公开，并为各机构授牌。

（二）星级晋升申报

对于已参评、且星级评定结果仍在有效期内的机构，且符合《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通过书面申请，经评审专家团队初审、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复审、区人力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终审、社会公示审定通过，可予以升星（具体流程参考本细则第四章第一条第2、3、4、5、6项执行）。

五、评定管理

（一）等级评定和管理实行自愿申请、应评尽评、分类分级管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爲。

（二）各机构星级牌匾需悬挂在经营门店显眼位置，保证求职者的知情权。如发现拒不悬挂、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降星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星级，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星级评定到期或在有效期内变动的，原有星级牌匾、证书自动作废。

（四）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被降星机构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一周内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请，同时一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五）对《办法》提到的“零星级”机构，在公示、公告、宣传等过程中，区人力资源局将特别注明评定原因（如未满一年、拒不参评等），并进行分类管理，保证公平公正。

（六）本细则由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解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自主申报表
2. 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分级指标
3. 龙华区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分级指标
4. 真实性声明

附件1

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星级评定自主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度

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类型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劳务派遣机构				
申报机构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合资 ☐ 港澳台 ☐ 其他				
场所面积	____平方米	固定招聘场所	____个	建立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____个
注册资本（金）	____万元		总资产	____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____万元， 其中代收代付____万元。		上年度营业利润	____万元	
专业从业人员	硕士及以上____； 本科____； 大专____； 高中及以上____； 共计____人。 取得职业资格人数____人。		党团组织 建立情况	☐ 有， ____ 党员， ____ 团员。 ☐ 无， ____ 党员， ____ 团员。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					

服务人员总数	_____人	帮助实现就业及 流动人数	_____人
登记求职或要求流动 人员	大专及以下_____人； 本科_____人； 研究生及以上登记求职或 要求流动人员_____人。	服务用人单位	国有企、事业单位_____个； 民营企业_____个； 外资企业_____个；其他_____个。
建立人力资源 数据库	_____个	人力资源数据库 情况	数据库现存求职信息总量_____条 上年度新增求职信息_____条。
举办招聘会	毕业生专场_____次； 农民工专场_____次。	提供招聘岗位	_____个
参会用人单位	_____个	参会求职人员	_____人次
网络招聘服务	发布岗位信息_____条；发布求职信息_____条。		
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_____个；派遣人员总量_____人；登记要求派遣人员_____人。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服务用人单位_____个	流动人员档案 管理	现存档案数量_____份，依托档 案服务人数_____人次。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_____个	培训服务	举办培训班_____场； 参加培训人员_____人次。
测评服务	测评人数_____人次	猎头服务	成功推荐人才_____人次
近三年经营情况 自评（围绕依法经营、 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 系、诚信建设、社会效 益等方面填写）	（可另附材料）		

申请机构 签字盖章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2

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分级指标

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分为依法经营（26分）、规模效益（18分）、和谐劳动关系（17分）、诚信建设（19分）、社会效益（20分）、加分项（10分）六部分，共29项，50个指标。基础分合计100分，加分项10分。通过现场核查、部门核查、相关部门协助核查等方式，由专家评审团队现场据实打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级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
依法经营 (26分)	1	证照展示	在显眼处悬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证、营业执照、内部投诉电话、政府部门投诉电话等，得1分； 未按相关要求展示、公示的，得0分。	1	现场核查
	2	规章制度	依法制定劳动用工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制度健全、内容合法、程序民主、公示告知，且各类台账、记录完备，服务完善的，得2分； 规章制度存在缺失、漏洞及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0分。	2	现场核查
	3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内容完善、操作规范，用人单位信息真实有效，并保留有关证照复印件，得2分； 未审查用人单位资质并保留有关证照复印件，得0分。	2	现场核查

	4	员工招聘	招聘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就业歧视等内容，不收取财物或担保，不扣押证件、不违法使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得 2 分；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5		员工招聘全员直招的，得 2 分； 二级、三级代理招聘人数占比超过 30%的，得 1 分。	2	
	6	劳动合同	依法订立（续签）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向劳动者提供合同文本，依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7	劳动报酬支付	工资结构合理，符合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足额发放，无拖欠行为，工资台账完整，工资条等及时向员工发放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8		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依法依规足额支付加班工资的，得 1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1	
	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按时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保障员工知情权的，得 2 分； 未履行相关义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相关部门协助核查
	10	保障员工权益	尊重劳动者人格权利和自由，不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不侵犯个人隐私、不违法适用个人信息、制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得 1 分； 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有关休息和休假制度的，得 1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11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给予经费支持，得 1 分； 相关制度缺失或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得 0 分。	1	相关部门协助核查
	12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1 分； 存在责任落实和人员配备不到位等情况的，得 0 分。	1	
	1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职业健康等培训和讲座，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得 1 分； 存在培训和教育落实不到位，导致风险产生的，得 0 分。	1	
	1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得 1 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1	
	15		近三年来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	
	16	消防设施	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备灭火器、应急灯、安全标识、自动报警系统、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得 3 分； 未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足消防设施，得 1 分； 未按安全生产标准配有任何以上消防设施，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规模效益 (18 分)	17	经营年限	经营年限 ≥ 6 年，得 2 分； 3 年 $\leq$ 经营年限 $<$ 不满 6 年，得 1 分； 经营年限 < 3 年，得 0.5 分。	2	部门核查
	18	年度营业额	年度营业额 ≥ 500 万以上，得 5 分； 300 万 $\leq$ 年度营业额 < 500 万，得 3 分； 100 万 $\leq$ 年度营业额 < 300 万，得 1 分； 年度营业额 < 100 万，得 0 分。	5	部门核查

	19	服务人次	服务人次 ≥ 1000 人次，得 4 分； 500 $\leq$ 服务人次 < 1000 人次，得 2 分； 服务人次 < 500 人次，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20	年纳税额	年纳税额 ≥ 100 万，得 4 分； 50 万 $\leq$ 年纳税额 < 100 万，得 3 分； 20 万 $\leq$ 年纳税额 < 50 万，得 2 分； 10 万 $\leq$ 年纳税额 < 20 万，得 1 分； 年纳税额 < 10 万，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21	经营区域面积 (与注册地址一致)	经营面积 ≥ 300 平方米，得 3 分； 200 平方米 $\leq$ 经营面积 < 300 平方米，得 2 分； 100 平方米 $\leq$ 经营面积 < 200 平方米，得 1 分； 经营面积 < 100 平方米，得 0 分。	3	部门核查
和谐劳动关系(17 分)	22	科学管理	建有线下招聘、网络招聘和纠纷处置等专业化部门或团队，部门或团队的负责人、骨干专干持有人力资源管理、网络营销、互联网招聘、劳动关系协调等相关资格证书。持有初、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人计 0.5 分；持有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计 1 分，最高得 4 分。	4	现场核查
	23	纠纷化解	依法建立工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各类工会活动的，得 2 分；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24		建立了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成功化解劳资纠纷隐患，避免引发劳资纠纷的，得 3 分； 未建立相应机制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25	纠纷化解	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相关的劳资隐患信息，积极配合化解劳资隐患，未发生 30 人以上群体性劳资纠纷的，得 3 分； 存在瞒报、漏报劳资隐患信息，或在劳资纠纷化解中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工作，由此引发相应后果的，得 0 分。	3	部门核查
	26	员工关爱	建有党群中心、关爱之家、书吧、唱吧、阅览室、心理咨询室等关爱员工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营的，得 2 分； 未有相关设施，或设施未正常运营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27		建立了职工互助互济、困难职工帮扶等保障制度的，得 1 分； 未有相关制度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28		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生活关爱、法律咨询等员工关爱活动的，得 1 分；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29		树立了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等正向价值理念，营造和谐文化氛围，并在工作场所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的，得 1 分； 未有相应举措和实体展示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诚信建设 (19 分)	30	诚信制度完善	建立健全如服务公示制、服务承诺制、服务反馈制和信用管理制等相关制度的，得 3 分； 未建立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1	信息公开透明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外公开的内容全面、完备、易于查阅获取，对内公开的重大事项及时、有效、合规，得 3 分； 未按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2		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多样化，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自有 APP 等，至少有 3 种以上的，得 3 分； 少于 3 种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3	诚信文化建设	定期举办诚信主题活动，全员接受诚信教育培训，签署诚信服务承诺书，得 2 分； 未开展、未完成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34	守法诚信记录 良好	近 2 年来未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得 2 分； 受到相关处罚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5		未发现存在不良信贷记录、不诚信记录、不诚信行为的，得 2 分； 发现并查实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6	自觉接受监督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督巡查，按要求和时限如实上报年报、审计报告的，得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7		在主管部门巡查中，未发现存在未正常营业、实际经营地点与注册地点不符等情况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社会效益 (20 分)	38	党建引领	按规定成立党支部的，得 2 分； 未成立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39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的，落实党内生活的，得 1 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40		积极参加行业党总支等上级党组织举办的相关党建活动的，得 1 分； 未参加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41	公益活动	积极主办或承办政府公益招聘等活动的，每举办一场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 未举办的，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42		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主动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并获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高度认可的，得 2 分； 未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43	公益活动	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主动开展老、小、弱、残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取得明显成效，并获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高度认可的，得 2 分； 未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44	促进行业发展	加入区行业协会并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得 2 分；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5		热心行业发展，积极参加各类行业性活动的，得 2 分； 未参加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6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和规范，主动参加从业人员培训、守法意识提升、标准化建设等行业规范和发展活动的，得 2 分； 未参加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7		积极主动宣传行业发展、弘扬正能量的，得 2 分； 未有相关工作举措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加分项 (10 分)	48	引领行业发展	在“专精特新”、高质量转型发展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或主动链接市级以上优势资源，带动辖区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在区内举办高峰论坛、讨论会等重要行业盛会的，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3 分。	3	部门核查
	49	热心慈善公益	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投身扶贫救灾、社会救助、教育帮扶、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慈善活动，成效明显，并获相关部门表彰，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3 分。	3	部门核查
	50	荣誉表彰情况	在和谐劳动关系、诚信经营等方面，荣获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评选表彰，或被国内权威机构表彰认可的，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4 分。（以最高加分项评分，同一荣誉表彰不重复评分）。	4	部门核查

附件 3

龙华区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分级指标

龙华区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分为依法经营（26 分）、规模效益（18 分）、和谐劳动关系 17 分）、诚信建设（19 分）、社会效益（20 分）、加分项（10 分）六部分，共 29 项，51 个指标。基础分合计 100 分，加分项 10 分。通过现场核查、部门核查、相关部门协助核查等方式，由专家评审团队现场据实打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级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
依法经营 (26 分)	1	证照展示	在显眼处悬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内部投诉电话、政府部门投诉电话等，得 1 分；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展示、公示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2	规章制度	依法制定劳动用工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制度健全、内容合法、程序民主、公示告知，且各类台账、记录完备，服务完善的，得 2 分； 规章制度存在缺失、漏洞及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3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完善、操作规范，用人单位信息真实有效，并保留有关证照复印件，得 2 分； 未审查用人单位资质并保留有关证照复印件，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	员工招聘	招聘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就业歧视等内容,不收取财物或担保,不扣押证件、不违法使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得 2 分;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5		员工招聘全员直招的,得 2 分; 二级、三级代理招聘人数占比超过 30%的,得 1 分。	2	
	6	劳动派遣合同	依法订立(续签)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向劳动者提供合同文本,依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7	劳动报酬支付	工资结构合理,符合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足额发放,无拖欠行为,工资台账完整,工资条等及时向员工发放的,得 2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8		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依法依规足额支付加班工资的,得 1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1	
	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按时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保障员工知情权的,得 2 分; 未履行相关义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相关部门协助核查
	10	员工权益保障	尊重劳动者人格权利和自由,不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不侵犯个人隐私、不违法适用个人信息、制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得 1 分; 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有关休息和休假制度的,得 1 分; 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11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给予经费支持，得 1 分； 相关制度缺失或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得 0 分。	1	相关部门 协助核查
	12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1 分； 存在责任落实和人员配备不到位等情况的，得 0 分。	1	
	1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职业健康等培训和讲座，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得 1 分； 存在培训和教育落实不到位，导致风险产生的，得 0 分。	1	
	1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得 1 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1	
	15		近三年来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	
	16	消防设施	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备灭火器、应急灯、安全标识、自动报警系统、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得 3 分； 未按安全生产标准要求配足消防设施，得 1 分； 未按安全生产标准配有任何以上消防设施，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规模效益 (18 分)	17	经营年限	经营年限 ≥ 6 年，得 2 分； 3 年 $\leq$ 经营年限 $<$ 不满 6 年，得 1 分； 经营年限 < 3 年，得 0.5 分。	2	部门核查
	18	年度营业额	年度营业额 ≥ 500 万以上，得 5 分； 300 万 $\leq$ 年度营业额 < 500 万，得 3 分； 100 万 $\leq$ 年度营业额 < 300 万，得 1 分； 年度营业额 < 100 万，得 0 分。	5	部门核查

	19	派遣人次	服务人次 ≥ 1000 人次，得 4 分； 500 $\leq$ 服务人次 < 1000 人次，得 2 分； 服务人次 < 500 人次，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20	年纳税额	年纳税额 ≥ 100 万，得 4 分； 50 万 $\leq$ 年纳税额 < 100 万，得 3 分； 20 万 $\leq$ 年纳税额 < 50 万，得 2 分； 10 万 $\leq$ 年纳税额 < 20 万，得 1 分； 年纳税额 < 10 万，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21	经营区域面积 (与注册地址一致)	经营面积 ≥ 300 平方米，得 3 分； 200 平方米 $\leq$ 经营面积 < 300 平方米，得 2 分； 100 平方米 $\leq$ 经营面积 < 200 平方米，得 1 分； 经营面积 < 100 平方米，得 0 分。	3	部门核查
和谐劳动关系(17 分)	22	科学管理	建有线下招聘、网络招聘和纠纷处置等专业化部门或团队，部门或团队的负责人、骨干专干持有人力资源管理、网络营销、互联网招聘、劳动关系协调等相关资格证书。持有初、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人计 0.5 分；持有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计 1 分，最高得 4 分。	6	现场核查
	23		按要求正常使用劳务派遣管理信息系统，各类信息及时报送的，得 2 分； 未按要求使用劳务派遣管理信息系统的，得 0 分。		
	24	纠纷化解	依法建立工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各类工会活动的，得 2 分；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25		建立了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成功化解劳资纠纷隐患，避免引发劳资纠纷的，得 2 分； 未建立相应机制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26	纠纷化解	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相关的劳资隐患信息，积极配合化解劳资隐患，未发生 30 人以上群体性劳资纠纷的，得 2 分； 存在瞒报、漏报劳资隐患信息，或在劳资纠纷化解中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工作，由此引发相应后果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27	员工关爱	建有党群中心、关爱之家、书吧、唱吧、阅览室、心理咨询室等关爱员工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营的，得 2 分； 未有相关设施，或设施未正常运营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28		建立了职工互助互济、困难职工帮扶等保障制度的，得 1 分； 未有相关制度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29		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生活关爱、法律咨询等员工关爱活动的，得 1 分；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30		树立了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等正向价值理念，营造和谐文化氛围，并在工作场所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的，得 1 分； 未有相应举措和实体展示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诚信建设 (19 分)	31	诚信制度完善	建立健全如服务公示制、服务承诺制、服务反馈制和信用管理制等相关制度的，得 3 分； 未建立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2	信息公开透明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外公开的内容全面、完备、易于查阅获取，对内公开的重大事项及时、有效、合规，得 3 分； 未按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3		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多样化，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自有 APP 等，至少有 3 种以上的，得 3 分； 少于 3 种的，得 0 分。	3	现场核查

	34	诚信文化建设	定期举办诚信主题活动，全员接受诚信教育培训，签署诚信服务承诺书，得 2 分；未开展、未完成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35	守法诚信记录良好	近 2 年来未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得 2 分；受到相关处罚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6		未发现存在不良信贷记录、不诚信记录、不诚信行为的，得 1 分；发现并查实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7	自觉接受监督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督巡查，按要求和时限如实上报年报、审计报告的，得 2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38		在主管部门巡查中，未发现存在未正常营业、实际经营地点与注册地点不符等情况的，得 2 分；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社会效益 (20 分)	39	党建引领	按规定成立党支部的，得 2 分；未成立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0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的，落实党内生活的，得 1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41		积极参加行业党总支等上级党组织举办的相关党建活动的，得 1 分；未参加的，得 0 分。	1	现场核查
	42	公益活动	积极主办或承办政府公益招聘等活动的，每举办一场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未举办的，得 0 分。	4	部门核查
	43		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主动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并获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高度认可的，得 2 分；未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44	公益活动	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主动开展老、小、弱、残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取得明显成效，并获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高度认可的，得 2 分； 未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得 0 分。	2	部门核查
	45	促进行业发展	加入区行业协会并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得 2 分；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6		热心行业发展，积极参加各类行业性活动的，得 2 分； 未参加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7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和规范，主动参加从业人员培训、守法意识提升、标准化建设等行业规范和发展活动的，得 2 分； 未参加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48		积极主动宣传行业发展、弘扬正能量的，得 2 分； 未有相关工作举措的，得 0 分。	2	现场核查
加分项 (10 分)	49	引领行业发展	在“专精特新”、高质量转型发展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或主动链接市级以上优势资源，带动辖区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在区内举办高峰论坛、讨论会等重要行业盛会的，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3 分。	3	部门核查
	50	热心慈善公益	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投身扶贫救灾、社会救助、教育帮扶、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慈善活动，成效明显，并获相关部门表彰，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3 分。	3	部门核查
	51	荣誉表彰情况	在和谐劳动关系、诚信经营等方面，荣获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评选表彰，或被国内权威机构表彰认可的，根据具体情况评分，最高可得 4 分。（以最高加分项评分，同一荣誉表彰不重复评分）。	4	部门核查

附件 4

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失实隐瞒等情况，我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